



## 2024 年永嘉县公安局简易警务室村居监控 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在温州市永嘉县签订。

甲方：永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张锋

地址：永嘉县上塘南城街道沙门路 1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毅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中路 18 号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数量、单位  | 成交金额（元）     |
|----|------|-----------------------------------------------------------------------------------|------|--------|-------------|
| 1  | 监控服务 | 含室外400万像素摄像头维护服务、存储服务（2Mbps码流/15 天*24小时）、运维费（3 年），VPN链路16条（3 年）要求连入永嘉县公安局指定的监控平台。 | 3年   | 900个点位 | 3248000.00元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小写：3248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税率为6%，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包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含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策划费、运营、验收资料整理费、管理费、保险、交通、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付款方式

第一年：支付款项 10827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433080.00 元，第 1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剩余第一年款项的 60%，649620.00 元；





第二年: 支付款项 108265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第二年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 即 433060.00 元, 第 2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剩余第二年款项的 60%, 649590.00 元;

第三年: 支付款项 108265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第三年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 即 433060.00 元, 第 3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剩余第三年款项的 60%, 649590.00 元;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 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不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乙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服务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 (2) 项目 (服务) 进度证明;
- (2) 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3、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账号: 1929990104000080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第三条 主要条款

4.1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

4.2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 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 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4.3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4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4.5 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 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 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 6 小时内完成, 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 乙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6 除自然灾害、停电和第三方责任外，造成每个业务点每月的累计故障时间超过36小时，甲方有权拒付该业务点的当月运营维护费用。

4.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8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4.9 乙方应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4.10 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4.1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4.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 MPEG-4、H.264 的方式，实时图像质量支持 1080P/15fps/2Mbps 码流存储、1080P/25fps/2Mbps 码流上墙（可调），D1/25fps/2Mbps 码流 PC 客户端浏览。后端集中存储达到每路 15×24 小时数据存储容量，另备用 2 天存储空间，可锁定重要视频资料，不被自动覆盖。

4.13 乙方应为此服务提供 VPN 网，达到温州市公安局的安全性要求。

4.14 乙方应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运行维护期内，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甲方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乙方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 8 小时内解决。

4.15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乙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 5%。

4.16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沿江地区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

4.17 故障修复：前端设备 1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区域主干光缆意外割断等）36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







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4.18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乙方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酌情予以免除违约责任。并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开始考核故障时间。

4.19 因设备被第三方拆除、偷窃或道路车撞等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毁，由甲方支付设备费用更换设备（不高于中标（成交）价），由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安装施工。

4.20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以支撑甲方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900个室外400万像素摄像头、存储服务(2Mbps码流/15天\*24小时)、链路连入永嘉县公安局指定的监控平台。2024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安监控接入的标准，由业主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条款**

- 1、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条款**

- 1、按磋商文件、相应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3、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 4、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5、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或转包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开始工作但





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2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25% 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50%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75% 支付；如合同履约达到或超过 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的情形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 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 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除违约金外，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
-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任务时，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扣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罚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对成果质量问题进行维护，按上述条款执行。
- (3) 乙方如有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过甲方认可，甲方将根据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处罚，处罚方式为警告、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 5 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人次人民币 1 万元）、终止合同等。
- (4) 要求季度例会、专题讨论会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专家论证会及最终验收会、问题通报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若有缺席（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人次人民币 1 万元，累计缺席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赔偿责任。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扣罚分包金额 50%-10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
- (6)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合同已另有违约金扣罚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为依据。
-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





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  
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  
各项执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  
合法追偿。

(2)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协议必须  
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乙方有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  
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0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  
时合同即行终止。

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以解除合同。

7.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  
条款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 合同任一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他方有权迟延付款或者迟延交付且不  
视为违约,同时其他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双方来往电传、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永嘉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温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8月22日

日期: 2024年 8月22日

